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2017 版规划实施情况.....	1
第二条 优化的必要性.....	1
第三条 规划名称.....	1
第四条 规划范围.....	1
第五条 优化原则.....	1
第六条 优化重点.....	1
第二章 保护山体优化规划	1
第七条 原山体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1
第八条 山体分级保护规划.....	1
第九条 山体管制规划.....	6
第三章 保护水体优化规划	7
第十条 原水体保护实施情况.....	7
第十一条 水体分级保护规划.....	7
第十二条 水体管制规划.....	12
第四章 山体水体修复规划	13
第十三条 修复原则.....	13
第十四条 山体修复规划.....	13
第十五条 水体修复规划.....	14
第五章 山体水体利用规划	15
第十六条 山体利用规划.....	15
第十七条 水体利用规划.....	15
第十八条 建设规划.....	15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5
第十九条 评价目标.....	15
第二十条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15
第二十一条 规划协调性分析.....	16
第二十二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6
第二十三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6
第二十六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7
第七章 附则	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2017 版规划实施情况

2017 年益阳市批准实施第一部地方性法规《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市人民政府同时出台《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条例》、《办法》的配套文件，同时也是《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2013 年修订》的专项规划之一，《益阳市城市规划区山体水体保护规划》（修改）（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2017 版》）同步编制实施。“一条例一办法一规划”共同构成益阳市山体水体的保护框架，得到了很好的贯彻实施，城市规划区重要生态系统得到了很好保护，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在市内外产生了良好影响。

第二条 优化的必要性

1. 适应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强调“多规合一”，“三区三线”强制性管控，规划层次发生变化，城市规划区概念不复存在等特点的需要。
2. “十四五”规划项目要素保障的需要。
3. 克服原规划自身局限性，满足山体水体保护新要求的需要。

第三条 规划名称

规划名称修改为《益阳市城市山体水体保护规划》（优化）（2021），根据《条例》的要求不设规划期限，立足于长期保护、永久性保护。

第四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涵盖整个市辖区，分为三个层次。其中核心保护区：指原城市规划区以内、新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面积约 148 平方千米，是山体水体保护的重点区域，保护与修复并重。一般控制区：指原城市规划区以内、新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面积约 910 平方千米，以保护为主。协调区：原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市辖区，面积约 792 平方千米，仅作山体水体保护的指导性意见。

第五条 优化原则

1. 与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十四五”规划等上位规划充分衔接。
2. 生态保护优先，适度调整。中心城区及其相邻区域生态价值高的山体水体实施严格保护；不同区域调整力度不同，中心城区仅调整主要功能不是生态功能且生态价值较低的山体水体；东部区域由于水体丰富，适当调出一部分现有渔场和部分退化严重的水体；南部区域由于山体较多，适当调出一部分体量较小，林相较差的山体。
3. 整体管控，分区差异化保护。

第六条 优化重点

1. 统一采用国土“三调”数据为底图，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利用 CAD、GIS 平台、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航拍等先进技术手段，精准修正保护界线。
3.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解决问题。核对“三线”划定成果，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西坝山、北峰山，继续纳入山体保护范围；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的角度出发，将 207 公顷基本农田调出保护范围；衔接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将保护山体水体划为特别用途区；核对历年建设用地审批情况，对涉及山体水体的差异图斑进行分析处理；确保“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的实施。

第二章 保护山体优化规划

第七条 原山体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保护规划 2017 版》共保护山体 173 座，保护面积 157.6 平方千米。其中一级保护山体 73 座，二级保护山体 100 座。2017 年至今，依调整程序取消保护了枫树山，笔架山、寨子仑、西公山、梓湖山、虎踞山、月明山、功德山等 7 座山体调整了保护界线。

第八条 山体分级保护规划

1. 山体保护的级别

将保护山体分为两级予以保护。一级保护山体是重点保护山体。将“形态完整、植被丰

富、景观性好、生态价值高、相对高度 ≥ 50 米或相对高度不足50米但有其他重要价值的山体，已建设或规划为城市公园绿地、旅游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和公益林地的山体”列入一级保护山体。二级保护山体是一般保护山体，将“形态基本完整、景观较好、生态价值较高、相对高度 ≥ 30 米或相对高度不足30米但有其他价值的山体”列入二级保护山体。

2. 山体保护规划优化

主要有四种情况，分别是新增保护、取消保护、调整等级和调整界线。

新增保护：考虑区域平衡和保护结构体系的完整性，将衡龙新区临近水库、与其他山体连绵成片，景观相对较好的黑瓦屋山调入保护山体名录，为二级保护山体。将山体景观较好，相传有战国古墓群的张家山调入保护山体名录，为二级保护山体。

表 2-1 新增保护山体一览表

序号	属地	位置	山体名称	保护等级	面积(公顷)	新增保护原因
1	赫山区	衡龙桥镇槽门湾村	黑瓦屋山	二级	12.2	和金鸡山、千子山、郑家冲山连绵成片，有利于衡龙新区东侧生态廊道的形成；黑瓦屋山靠近长常高速路，为天然的绿色屏障，生态功能性强
2	赫山区	龙光桥镇宁家铺村	张家山	二级	27.5	山体景观较好，区域内缺乏保护山体，相传有战国古墓群

取消保护：大圆山、万家坡山、笔架山、枫树山、烟包山、功德山等6座山体，因线性工程建设，大部分被占用或破坏，予以取消。华林山、金排山、仙峰岭等3座山体，山体特征不明显，村民房屋密布，予以取消。牛头岭山、李家坡山、庵子山、青山、早禾山、大塘山、王塘山等7座山体，属低矮丘陵、山体特征不明显，予以取消。老子坡、青茶山、扶王仑山、鸭公坡、草塘坡、苦株山、洪山、月山、和尚坡等9座山体，位于西南部山区，相对周边大型山体，其山体体量小，系统性不强，生态价值相对较低，予以取消。冷水山因预留文旅项目用地，带动鱼形湖景区的发展，予以取消。

共取消保护山体26座，占原保护山体名录的15.0%，其中一级保护山体2座，二级保护山体24座。取消保护山体面积约1767.5公顷，占原保护山体面积的11.2%。

表 2-2 取消保护山体一览表

属地	位置	山体名称	保护等级	面积(ha)	取消原因
赫山区	关山路以北、绕	大圆山	一级	148.4	现状为低矮丘陵，因益马高速公路及凤

	城高速以东				形山互通建设被分隔，规划设计已获批的关山路横穿山体
赫山区	衡龙桥镇八一村、南岳坪村	枫树山	二级	19.6	因宁韶高速建设已被破坏（已获批）
赫山区	沧水铺镇砂子岭村	华林山	二级	93.1	现状为低矮山丘，保护价值不大，山脚及山体内部密布村民房屋，保护难度大
赫山区	沧水铺镇砂子岭村、黄团岭村	金排山	二级	136.7	现状为低矮山丘，山体特征不明显，植被裸露，景观性差
赫山区	衡龙桥镇马龙坝村	万家坡山	二级	54.6	现状为低矮山丘，宁韶高速横穿山体内部，被切割
赫山区	岳家桥镇红旗村	牛头岭山	二级	181.0	现状为低矮山丘，山体特征不明显
赫山区	岳家桥镇黄板桥村	李家坡山	二级	44.6	现状为低矮山丘，山体特征不明显
赫山区	笔架山乡笔架山村	笔架山	二级	99.2	长益高速复线及笔架山互通建设已被基本移除（已获批）
赫山区	龙光桥镇高岭村	烟包山	二级	44.9	现状为低矮山丘，山体内部村民房屋众多，且被渝长厦高铁、团员南路切割
赫山区	泥江口镇樊家庙村	庵子山	二级	43.5	山体体量相对较小，较为低矮，且需预留呼南高铁通道
赫山区	泥江口镇七里江村	青山	二级	105.0	山体体量相对较小，较为低矮，且需预留呼南高铁通道
赫山区	龙光桥镇高岭村	早禾山	二级	34.4	现状为低矮山丘，山体周边村民房屋众多，生态价值较低，且需预留呼南高铁通道
赫山区	龙光桥镇早禾村	大塘山	二级	28.8	现状为低矮山丘，山体周边村民房屋众多，且需预留呼南高铁通道
赫山区	龙光桥镇石笋村	老子坡	二级	97.8	由两座山峰组成，相对较为低矮
赫山区	龙光桥镇青茶村	青茶山	二级	36.8	山体体量相对较小，系统性不强
赫山区	新市渡镇百宜村	扶王仑山	二级	28.2	山脉尾端，山体特征相对不明显，系统性不强
赫山区	泥江口镇谷塘村	鸭公坡	二级	12.2	山体特征不明显，体量相对较小，系统性不强，且需预留呼南高铁通道
赫山区	泥江口镇泥江口村	苦株山	二级	19.3	山体特征不明显，体量相对较小，系统性不强，且需预留呼南高铁通道
赫山区	泥江口镇水满村	洪山	二级	21.4	山体特征不明显，体量相对较小，系统性不强
赫山区	泥江口镇樊家庙村	月山	二级	30.0	山体特征不明显，体量相对较小，系统性不强，且需预留呼南高铁通道
赫山区	泥江口镇谷塘村	和尚坡	二级	51.8	山体较为零碎，系统性不强
赫山区	泥江口镇谷塘村、泥江口村	草塘坡	一级	291.4	位于西南部山区，相对周边大型山体其山体体量小，预留赫山区通用机场建设

					空间。
高新区	谢林港镇仙峰岭村	仙峰岭	二级	67.1	现状为低矮山丘，山体特征不明显，山体内村民房屋众多，保护难度大
高新区	谢林港镇玉皇庙村	功德山	二级	38.9	现状为低矮山丘，虎山路及安置点、谢林港镇公墓等项目需占用（已获批）
东部新区	岳家桥镇四方山村	王塘山	二级	8.5	山体较为低矮，生态价值不高
东部新区	鱼形山街道浮云铺社区	冷水山	二级	30.3	预留文旅项目用地，带动鱼形湖景区的发展

调整等级：春晓山、碧桂山、丽景雅苑山位于已建小区内，对所在小区及周边均有较大价值，由二级保护调整为一级保护，提升保护力度。徐家东山、春光山、铁山、石坝山、花桥山、三塘山、泉山湾山等山体是鱼形湖周边涵养水源的重要山体，同时也是生态屏障，由二级保护调整为一级保护，提升保护力度。黄龙山、金杉山，山体景观较差，系统性不强，由一级保护降为二级保护。桐子坡山、烂竹山、鱼天山、荞麦山、虎踞山等5座山体位于园区，山体较为低矮或被线性工程切割，生态价值相对较低，降为二级保护。

共提升等级山体10座，降低等级山体7座。

表 2-3 提升等级山体一览表

序号	属地	调整原因	名称	原保护等级	新保护等级	位置
1	高新区	加强保护	春晓山	二级	一级	康富路以东，文化创意园内两处山体
2		加强保护	丽景雅苑山	二级	一级	丽景雅苑小区内保留山体
3		加强保护	碧桂山	二级	一级	碧桂园小区内
4	东部新区	加强保护	徐家东山	二级	一级	鱼形山大道南侧，鱼形湖东路东侧
5		加强保护	春光山	二级	一级	鱼形湖水库南侧
6		加强保护	铁山	二级	一级	鱼形湖水库南侧，鱼形湖西路东侧
7		加强保护	石坝山	二级	一级	鱼形湖水库南侧
8		加强保护	花桥山	二级	一级	鱼形湖西路东侧，泉山湾南路南侧
9		加强保护	三塘山	二级	一级	泉山湾南路南侧
10		加强保护	泉山湾山	二级	一级	泉山湾南路南侧

表 2-4 降级山体一览表

序号	属地	山体名称	调整原因	原保护等级	新保护等级	位置
1	资阳区	金杉山	山体零碎，系统性不强	一级	二级	新桥河镇新桥山
2		黄龙山	山体体量小，景观性不	一级	二级	新桥河镇新桥河

			强			镇
3	高新区	桐子坡山	山体较为低矮，生态价值相对较低	一级	二级	高铁片区
4		烂竹山	渝长厦高铁、规划龙洲路均对山体有较大切割，生态价值下降	一级	二级	高铁片区
5		鱼天山	山体较为低矮，生态价值相对较低	一级	二级	东部产业园
6		荞麦山	山体较为低矮，生态价值相对较低	一级	二级	东部产业园
7		虎踞山	信维项目取消部分山体，被城市道路切割，生态价值下降	一级	二级	东部产业园

调整界线：一是调出已批已建项目用地，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包括梓湖山、香炉山、龙潭口山、邵义山、徐家东山、虎踞山、西公山、柴家山、新安山等9座山体；二是调出山体平缓区域，保护山体特征明显的核心区域，减少人地矛盾，包括会龙山、滴水洞山、洞子冲山、老鸦仑山、狮子山、桃子坡山、月明山、寨子仑、金子山、槐奇岭、太阳坡等11座山体；三是调出山体植被稀疏区域，保证山体景观性与生态性，包括凤首山、灵宝山、梁家仑山、衡龙东山、衡龙山、浮云山、花桥山等7座山体；四是落实或预留线性工程建设用地，包括北峰山、凤形山、烂竹山、扇子山、云雾山、竹林山等6座山体。

本次优化调整保护界线的山体共33座，其中一级保护山体21座，二级保护山体12座，调整后山体保护面积减少了947.5公顷，占原保护山体面积的6.0%。

3. 新保护山体名录

表 2-5 一级保护山体名录

序号	名称	面积(公顷)	保护级别	最高海拔(米)	相对高程(米)	属地或区位
资阳区						
1	迎风桥山	51.7	一级	84.0	35.0	迎风桥镇迎风桥村
赫山区						
2	科举山	14.5	一级	84.8	50.4	龙山港片区碧云路以西
3	小边鱼山	5.3	一级	85.3	42.7	龙山港片区碧云路以东

4	大边鱼山	10.6	一级	97.8	48.6	龙山港片区落帆路以南
5	庙山	19.7	一级	102.8	60.0	龙山港片区滨溪路以南
6	七中山	7.6	一级	100.1	55.9	龙山港片区会龙路以南
7	落帆山	2.8	一级	87.6	47.3	龙山港片区落帆路以北
8	占蓉山	3.2	一级	77.6	37.3	龙山港片区会宾路以东
9	新安山	54.0	一级	120.6	75.8	龙山港片区花乡路以北，志溪路以东
10	邵义山	50.1	一级	157.6	99.4	花乡路以北，属会龙山公园
11	会龙山	282.0	一级	140.1	78.1	花乡路以南，为会龙山生态保护区
12	秀峰山	12.2	一级	80.0	50.0	秀峰公园内的五个山体
13	竹山	4.5	一级	84.9	24.5	湖南城市学院朝阳校区内三个山体
14	赵家塘山	109.9	一级	248.1	140.7	龙光桥镇赵家塘村
15	梁家仑山	191.4	一级	248.1	140.7	龙光桥镇赵家塘村、云西村
16	谭山坡	168.3	一级	230.1	176.6	泥江口镇谷塘村
17	芭蕉山	200.6	一级	152.7	60.8	泥江口镇谷塘村
18	扇子山	106.2	一级	166.1	97.3	泥江口镇泥江口村
19	洞子冲山	159.4	一级	229.3	137.2	泥江口镇泥江口村、大坝塘村
20	香炉山	32.1	一级	86.9	22.3	沧水铺镇香炉山村
21	碧云峰	288.2	一级	387.5	288.7	沧水铺镇碧云峰村、香炉山村
22	邹家坡	366.0	一级	285.5	154.8	沧水铺镇碧云峰村、宝林冲村
23	青秀山	103.3	一级	278.0	176.1	沧水铺镇青秀山村
24	天星坡	175.2	一级	91.4	32.1	新市渡镇高冲村、百宜村
25	土地村山	180.0	一级	194.0	140.2	新市渡镇高冲村、阳和村
26	豹子坡山	283.6	一级	221.5	162.1	新市渡镇高冲村、欧公店村
27	十八拐山	81.0	一级	179.5	103.3	新市渡镇阳和村、欧公店村
28	晏山仑	73.8	一级	226.5	150.7	新市渡镇金猫山村
29	泉山	272.4	一级	215.2	123.0	新市渡镇金猫山村、泥江口镇泉山村
30	金猫山	591.5	一级	298.0	205.7	新市渡镇金猫山村、泥江口镇蛇山村
31	大坝仑	298.6	一级	269.2	197.4	新市渡镇金猫山村、阳和村

32	西坝山	311.8	一级	296.0	198.2	新市渡镇阳和村、西坝村
33	八方山	142.3	一级	241.5	162.1	新市渡镇西坝村
34	老鸦仑山	451.3	一级	227.0	144.9	新市渡镇西坝村、银河村
35	银子窝山	100.8	一级	227.0	175.4	新市渡镇银河村
36	银河山	308.0	一级	246.0	171.0	新市渡镇银河村
37	灵宝山	19.0	一级	98.4	67.1	沧水铺镇灵宝山村、沧水铺村
高新区						
38	市府山	1.4	一级	75.1	14.4	梓山西路以北，市人民政府内
39	奥体山	6.1	一级	94.3	20.5	奥林匹克公园内
40	科马提岩山	1.4	一级	82.5	26.8	金山路以西，电厂家属区以南
41	高仑山	3.6	一级	136.5	56.5	迎宾路、康富路交叉口，恒大绿洲南侧山体
42	梓湖山	110.4	一级	128.5	50.4	梓山湖周边保留山体
43	狮子山	55.8	一级	102.8	61.9	益桃公路以北，周立波故居以西
44	云雾山	136.3	一级	189.3	109.2	火车站以南、云雾山路以北
45	寨子仑	788.0	一级	345.4	264.1	关山路以南
46	春晓山	1.6	一级	104.5	23.1	康富路以东，文化创意园内两处山体
47	丽景雅苑山	1.7	一级	110.7	32.1	丽景雅苑小区保留山体
48	碧桂山	7.1	一级	96.0	25.3	碧桂园小区内
49	北峰山	153.4	一级	119.7	58.5	谢林港镇北峰山村
50	清塘山	247.8	一级	216	149.0	谢林港镇清塘村
51	竹林山	22.5	一级	126.9	63.7	竹林路两侧山体
52	凤形山	50.9	一级	117.8	46.2	关山路以北、高新大道以西，由两处山体组成
东部新区						
53	四方山	692.8	一级	387.5	288.7	岳家桥镇四方山村
54	新府山	74.9	一级	194.8	91.5	新府路以西、宝林路以北
55	三眼塘山	37.9	一级	173.1	85.6	鱼形湖西路以东、堑塘路以西
56	石家湾山	78.9	一级	250.3	142.2	宝林路以北、堑塘路以西

57	唐家山	8.8	一级	124.6	66.9	新府路以东、宝林路以南
58	冷水坳山	8.1	一级	135.2	60.4	新府路以东、宝林路以南
59	振兴山	22.5	一级	166.9	84.5	宝林路以南、新府路以西
60	罗家坡山	52.3	一级	183.3	96.3	宝林路以南、泉山湾路东
61	茅坡里山	27.3	一级	150.8	67.7	宝林路以南、泉山湾路北
62	宝泉山	17.7	一级	151.2	73.9	宝林路以南、宝泉路以东
63	杏园山	42.3	一级	218.6	127.6	杏园路以南、中家湾路以西
64	谭家山	94.4	一级	194.3	113.7	白杨路以东、宝林路以南
65	衡龙东山	14.6	一级	116.4	49.7	鱼形湖东路以西
66	衡龙山	22.6	一级	131.0	38.3	鱼形湖东路以西
67	浮云山	37.1	一级	130.3	54.7	鱼形湖东路以西
68	徐家东山	21.6	一级	110.8	55.1	鱼形湖东路以东、石长铁路以西
69	铁山	21.8	一级	148.7	67.6	鱼形山水库以南
70	石坝山	4.4	一级	104.9	25.4	鱼形山水库以南
71	春光山	4.2	一级	95.1	20.9	育才路以北、鱼形山水库以南
72	三塘山	26.2	一级	142.9	67.9	鱼形湖西路以东、泉山湾路以南
73	泉山湾山	4.0	一级	104.7	36.4	泉山湾路以南
74	花桥山	38.0	一级	144.1	69.1	沧水铺宝林冲村

表 2-6 二级保护山体名录

序号	名称	面积 (公顷)	保护 级别	最高 海拔 (米)	相对 高程 (米)	属地或区位
资阳区						
1	柏荫山	38.8	二级	96.0	28.6	迎风桥镇黄花仑村
2	金杉山	97.7	二级	86.0	29.3	新桥河镇新桥山
3	黄龙山	61.6	二级	130.4	76.7	新桥河镇新桥山
赫山区						
4	橡塑山	5.4	二级	81.8	32.4	会龙路以北，原橡塑厂内

5	柒家山	15.9	二级	204.9	126.8	关山路以南，绕城高速以北
6	西公山	9.3	二级	132.1	60	龙光桥镇石坝村
7	瓦家山	248.0	二级	250.4	186.4	龙光桥镇石坝村、锣鼓冲村、被益娄高速分割
8	大南山	67.7	二级	122.0	48.3	龙光桥镇石坝村
9	锣鼓山	36.5	二级	190.2	93.4	龙光桥镇锣鼓冲村
10	顿石山	30.9	二级	176.0	88	龙光桥镇寨子仑村
11	斋公山	102.2	二级	253.8	168.9	龙光桥镇寨子仑村
12	黄花山	90.3	二级	238.4	156.4	龙光桥镇寨子仑村
13	石笋山	25.0	二级	123.0	74.5	龙光桥镇石笋村
14	麦子坡	138.7	二级	242.1	146.9	龙光桥镇石笋林场
15	黄家桥山	43.3	二级	194.1	128.1	龙光桥镇黄家桥村
16	腰子仑山	97.6	二级	200.2	118.4	龙光桥镇黄家桥村
17	马头山	38.9	二级	152.0	65.8	龙光桥镇马头冲村
18	汤家坪山	40.0	二级	118.0	33.8	龙光桥镇马头冲村
19	白竹园山	116.6	二级	229.2	139.6	龙光桥镇白竹园村
20	九龙庵山	68.2	二级	196.2	109.7	龙光桥镇赵家塘村
21	云西山	172.1	二级	212.1	124.1	龙光桥镇云西村
22	张家山	27.5	二级	111.0	140.3	龙光桥镇宁家铺村
23	桃子坡山	16.0	二级	132.6	89.9	新市渡镇跳石村
24	船形山	22.2	二级	160.3	79.4	新市渡镇百养民村
25	养民山	86.6	二级	177.2	113.7	新市渡镇养民村
26	滴水洞山	52.1	二级	108.2	54.7	新市渡镇高冲村
27	板坡湾山	113.8	二级	204.1	102.3	泥江口镇大坝塘村
28	庙仑山	62.6	二级	209.0	112	泥江口镇大坝塘村
29	黄坡仑	243.1	二级	268.2	167.2	泥江口镇大坝塘村、水满村
30	干塘山	101.8	二级	264.4	145.2	泥江口镇水满村
31	大坡里	174.9	二级	311.0	199.2	泥江口镇水满村、苏家村
32	许家山	68.5	二级	276.2	141.1	泥江口镇苏家村

33	伏明山	118.9	二级	279.3	180.3	泥江口镇樊家庙村
34	石吼山	90.0	二级	290.1	164	泥江口镇樊家庙村
35	清溪山	6.5	二级	67.4	21.1	工业大道以南、银城大道以东，清溪河畔山体
36	水家坡山	37.0	二级	113.8	25.1	鱼形湖东路以东、石长铁路以西
37	丁家坡山	52.9	二级	124.1	26.8	横凤路以北、石长铁路以西
38	槐奇岭	25.9	二级	98.6	34.6	衡龙桥镇槐奇岭村
39	桐子岭	29.9	二级	101.7	30.5	衡龙桥镇黄泥塘村
40	方家山	38.3	二级	91.3	21.8	衡龙桥镇清水寺村
41	太阳坡	43.6	二级	85.8	33.8	衡龙桥镇樟树咀村、清水寺村
42	金子山	110.6	二级	106.7	22.4	衡龙桥镇河图村
43	蔡家山	44.4	二级	67.0	21	沧水铺镇牛头岭村
44	八角山	15.7	二级	76.5	29.7	沧水铺镇牛头岭村高
45	黑瓦屋山	12.2	二级	92.8	29.5	宁邵高速与长常高速交叉口西北侧
46	老屋山	22.1	二级	104.5	37.3	工业南路以北、发展路以西
47	郑家山	52.8	二级	92.6	24.6	衡龙桥镇沛林村
48	千子山	25.3	二级	92.6	37.7	衡龙桥镇沛林村、高家村
49	金鸡山	88.5	二级	86.0	24.3	衡龙桥镇高家村、槽门湾村
高新区						
50	城院山	9.0	二级	91.4	32.1	包括城市学院内三处山体
51	医专山	2.5	二级	70.8	17.5	包括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内两处山体
52	月明山	123.5	二级	107.8	29.1	谢林港镇青山庙村
53	石岭山	25.4	二级	114.0	55.6	谢林港镇玉皇庙村
54	高仑子山	115.8	二级	192.0	116	谢林港镇玉皇庙村
55	塘坡里	22.0	二级	129.5	32.9	谢林港镇鸦鹊塘村
56	凤首山	60.5	二级	117.8	60	鱼形山路以北、高新大道以西
57	银山	10.6	二级	73.0	18.6	梨园路以南、春嘉路以东
58	唐家坟山	32.7	二级	126.8	68.4	银城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南
59	烂竹山	266.7	二级	184.0	114.2	关山路以北、高新路以东，烂竹冲水

						库周边山体、属于水源涵养林
60	桐子坡山	56.2	二级	157.0	75.5	秀水路以南、松林路以东
61	荞麦山	32.1	二级	95.5	16.8	319国道以东、月山路以西
62	虎踞山	21.2	二级	95.4	17.2	鱼形山路以南、花亭路以东、银城大道以西
63	鱼天山	6.2	二级	95.8	35.1	319国道以东、鱼形山大道以南
东部新区						
64	竹坡山	5.8	二级	126.9	47.1	新府路以东、江南大道以西
65	油茶山	6.3	二级	159.4	52.5	茶园路以北
66	烟家冲山	2.8	二级	125.5	23.5	新园路以北、茶园路以南
67	周家湾山	11.2	二级	153.3	42.1	茶园路以北
68	接龙山	10.2	二级	225.9	81.4	岳家桥镇接龙庵村
69	古城山	7.7	二级	130.8	60.5	新府路以东、宝林路以北
70	六家洞山	200.0	二级	206.5	84.5	沧水铺镇青秀山村、百羊庄村
71	青山坡	69.7	二级	226.2	32.2	沧水铺镇百羊庄村
72	刘家塘山	78.1	二级	194.5	103.5	沧水铺镇百羊庄村
73	双板桥山	54.7	二级	257.0	132.4	沧水铺镇双板桥村
74	团新山	2.9	二级	115.8	43.1	鱼形湖西路以东、堰塘路以西
75	龙潭口山	11.8	二级	152.7	60.8	岳家桥镇龙潭口村

第九条 山体管制规划

1. 分级管制规划

根据山体保护级别制定相应的管制措施，对山体进行分级管控。保护山体范围内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需按照《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有关保护措施执行。

一级保护山体：

一级保护山体范围内不得进行影响山体地质地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等的开发与利用。

山体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在建筑风格、建筑密度、建筑高度、色调、容积率等方面实行严格的规划管制。在保护范围周边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时，应当保

持山体的景观通透。

山体的主导用途为城市公园、郊野公园、生态公益林、生态保育区等，应严格禁止进行任何与山体自然功能无关的开发与利用。禁止非法采伐、移植、毁坏林木，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狩猎。

封山育林，促进生态系统的自我修复；对适宜树木生长的灌草地和未利用地，应因地制宜，采取人工造林或封山育林等措施增加山体植被，提升生态功能。

严禁在保护山体内擅自挖山、采石、采砂、取土、开垦林地等行为；严禁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对山体林地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采伐，应当严格执行《森林采伐作用规程》（LY/T1646-2005）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18337.3-2001）的相关标准，采取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利于形成异龄、复层、混交森林群落的作业方式。

严禁其他破坏山体生态、景观的行为。

该级山体需要进行整治、造林、培育等项目时，需要从严论证、从严把关，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干扰。

积极创造条件，实施退耕、退养、退居工程。

二级保护山体：

山体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破坏山体整体功能的开发与利用。

该类山体可适度发展经济林、果园、作物种植等，是益阳市开展生态整治与调整利用结构的重点区域。

应严格限制建设用地占用山体，根据山体土地的适宜性合理选择配置利用类型，调整现有的农业利用结构，如发展生态果园、绿色农业等；以控制环境为主导原则，鼓励退耕还林，原则上不新开耕地。

积极开展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改善山体生态环境。

确因需要占用山体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

2. 山体分区管制

按照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和协调区对保护山体分别进行不同等级的管制。

核心保护区：采取保护和修复并重的措施，明确保护山体核心保护范围、生态控制范围以及建筑景观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指山体保护线以内的山体范围。在山体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擅自挖山、采石、采砂、取土、开垦林地；非法采伐、移植、毁坏林木，采挖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非法狩猎；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倾倒或者堆放垃圾、工业废渣、砂石等废弃物；其他破坏山体生态、景观的行为。

生态控制范围指为保护山体生态系统的稳定和保证临山空间的公共性，沿山体规划一定面积的开敞空间，作为山体生态系统与城市陆地生态系统之间的过渡空间。

山体景观控制规划，保护山体周边的新建、改建建筑，其建筑高度和后退山体保护界线的离界距离需符合《益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有关规定，坚持“显山露山”，同时，还需保证山体主要生态景观廊道的视线通透。

一般控制区：主要对山体本体进行保护，仅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确桩定界，制定保护山体分图图则，并在分图图则中明确具体的保护措施。

协调区：不作山体保护的具体要求，按照林业部门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对已纳入生态红线范围的山体，按照生态红线管控规则进行管控。

3. 线性工程管控规则

因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城市主干道、高压电力线等线性工程确需占用保护山体时，应修改保护山体分图图则，将线性工程占用的山体部分调出保护范围。

第三章 保护水体优化规划

第十条 原水体保护实施情况

原《保护规划》保护水体 216 处，其中一级保护水体 63 处，二级保护水体 153 处。从 2017 年至今，赫山渠调整了保护界线，泄洪渠进行了坐标校正。

第十一条 水体分级保护规划

1. 水体保护的级别

将保护水体分为两级予以保护。一级保护水体是重点保护水体，将具有重要生态价值，且为城市干线水系、景观价值高、系统特征明显、功能作用显著的水体，综合考量地理位置、面积容量、水源用途等因素作为一级保护水体。二级保护水体是一般保护水体，将生态价值

较高，景观性较好，功能较明显的其他水体作为二级保护水体。

2. 水体保护规划优化

主要有四种情况，分别是新增保护、取消保护、调整等级和调整界线。

新增保护水体 1 处，将衡龙新区雷公塘水库调入保护山体名录，为二级保护水体。

取消保护水体 63 处，占原保护名录的 29.2%，其中一级保护水体 21 处，二级保护水体 42 处。

表 3-1 取消保护水体一览表

序号	水体类型	水体名称	保护等级	位置	取消原因
1	渠道	龙光桥北干渠	一级	龙光桥叶家河村、汪家堤村、月塘湖村	灌溉或排污渠道，生态价值和景观价值较低
2		龙光桥南干渠	一级	龙光桥镇裴家坝村、白石塘村、汪家堤村、月塘湖村	
3		龙光桥中干渠	一级	流经龙光桥村、欧阳塘村、新茶坊村	
4		张芦渠	一级	流经兰溪镇、笔架山乡、泉交河镇	
5		泉交河左干渠	一级	衡龙桥镇樟树嘴村	
6		泉交河右干渠	一级	衡龙桥镇桐梓岭村	
7		赫山渠	二级	十洲路以南、青年路以北	
8		五龙坝渠	二级	龙光桥镇同心桥村、栗树山村、宁家铺村	
9		泉交河北渠	二级	衡龙桥镇樟树嘴村	
10		泄洪渠	二级	梓山湖水库以西	
11		黄家桥水系	二级	龙光桥石笋、黄家桥、云西村	
12		双板桥水体	二级	鱼形山尾渠	
13		高冲主河渠	二级	新市渡镇金猫山村至跳石村	
14		银河主河渠	二级	新市渡镇银河村至志溪河	
15		西坝主河道	二级	新市渡镇西坝村至欧公店村	
16		迎风桥南干渠	一级	迎风桥镇左家仑村、牛角仑村	
17		迎风桥中干渠	一级	迎风桥镇瓦子塘村、陈家桥村	
18		双巷子水系	二级	流经长春镇双利、沿河垸村	
19		竹家园水系	二级	流经长春镇清水潭村、新祝村、官楼坪村	
20		幸福渠	二级	幸福路以南	
21		白马山渠	二级	白马山路以东、长乐路以西	
22		接城堤渠	二级	长春经开区接城堤社区	
23		新桥河西干渠	二级	新桥河镇凤凰坝、艾屋湾村	
24		新桥河东干渠	二级	新桥河镇黄溪桥村、东新村、向锋村	
25		杨七渠	二级	流经长春镇黄箭、东香、油狮、李家坪等村	

26	渔场	许家坝水系	二级	流经长春镇牛角仑村、石桥村、先锋桥村、幸福村、流源桥村	多个小型鱼塘组成的渔场，主要功能为水产养殖	
27		鱼形山左干渠	一级	沧水铺镇三眼塘村、灵宝山村		
28		鱼形山右干渠	一级	衡龙桥镇浮云铺村		
29		围山渠	二级	滨江路以南，金山路西		
30		梓山湖尾渠	二级	迎宾路北侧，梓山湖公园内		位于梓山湖保护范围线内
31		余家湖	一级	兰溪镇兰州村		
32		苏家湖	一级	兰溪镇新杉木村		
33		白水湖	一级	兰溪镇金鸡山村		
34		栏栅湖	一级	龙光桥镇，319 国道以北		
35		李家洲湿地	一级	资江南岸，志溪河以西		
36		黄泥湖湿地	一级	资江南岸，志溪河以西		
37		张拓湖	二级	兰溪镇新月村		
38		赵家湖	二级	兰溪镇沙岭村		
39		天叉湖	二级	兰溪镇沙岭村		
40		烂柴湖	二级	兰溪镇黄湖村、沙滩湖村		
41		李家湾湖	二级	兰溪镇蒋子墩村		
42		高湖	二级	兰溪镇新华村		
43		上下高湖	二级	兰溪镇三亩土村		
44		长湖	二级	兰溪镇三亩土村		
45		龙光湖	二级	兰溪镇黄湖村		
46		芳兰湖	二级	兰溪镇芳兰湖村		
47		三叉湖	二级	兰溪镇芳兰湖村		
48		浅秋湖	二级	兰溪镇芳兰湖村		
49		凤凰湖	二级	兰溪镇鄢家院村		
50		龙光湖渔场	二级	兰溪镇黄金村		
51	肉奶坪渔场	二级	兰溪镇家丰村			
52	先锋湖	一级	长春镇大港口村			
53	杜公湖	一级	迎风桥双利村			
54	黑门头湖	一级	长春镇新祝村			
55	花子办湖	二级	迎风桥镇双坪村			
56	红旗垸	二级	长春镇湖乡情			
57	沙滩湖	一级	兰溪镇沙滩湖村	已纳入土地整治项目		
58	白泥湖	二级	兰溪镇金鸡山村	自然消亡		
59	黄湖	二级	兰溪镇黄湖村			
60	水库	樟树咀水库	二级	衡龙桥镇南岳坪村	自然消亡、位	

					置错误
61		高家冲水库	二级	衡龙桥镇南岳坪村	周边已开发利用。缺少汇水面积
62		青竹塘水库	二级	雪花湾路东侧、鱼形山大道南侧	
63		西来庵水库	一级	云雾山路北侧，云雾山内	规划金山南路线型经过，大部分被占用

调整等级水体 3 处，均由一级降为二级。

表 3-2 等级调整保护水体一览表

序号	属地	水体名称	保护等级调整情况	位置	等级调整原因
1	高新区	曾家村新塘	一级降为二级	云雾山路北侧，机务段东侧	高铁片区路网建设
2	东部新区	接龙水库	一级降为二级	岳家桥镇四方山村	水域面积小，生态价值较低
3	资阳区	南门湖	一级降为二级	长春镇狮子山村、太平村	水产养殖，包含多个小型鱼塘

调整界线水体 3 处，分别为雅雀塘水库、马颈塘水库、澄江湖。

表 3-3 界线调整保护水体一览表

序号	水体名称	保护等级	位置	界线调整原因
1	雅雀塘水库	二级	笔架山乡笔架山村	水面缩减
2	马颈塘水库	二级	319 国道以西，沧泉路以北	水面缩减
3	澄江湖	二级	兰溪镇黄湖村	剔除纳入土地整治项目的小型鱼塘

3. 新保护水体名录

表 3-4 一级保护水体名录

序号	类型	名称	面积 (hm ²)	保护级别	属地或区位	特征
1	河流	资江	1374.9	一级	流经安化、桃江、资阳区、赫山区	
2		志溪河	292.5	一级	流经灰山港镇、泥江口镇、龙光桥镇、新市渡镇、谢林港镇	
3		兰溪河	195.5	一级	流经赫山街道、龙光桥镇、兰溪镇	
4		清溪河	19.9	一级	龙光桥镇	

5	湖泊	泉交河	56.0	一级	流经岳家桥、衡龙桥、泉交河三镇	
6		谭家桥河	66.3	一级	笔架桥镇上新桥村	
7		甘溪港河	244.9	一级	长春镇	
8		新桥河	4.2	一级	新桥河镇新桥山村	
9		碾子河	23.7	一级	流经沧水铺龙会寺村、沧水铺村、灵宝山村	
10		侍郎河	79.8	一级	流经衡龙桥镇、泉交河镇、欧江岔镇	
11		新河（撇洪河）	47.7	一级	流经赫山街道、龙光桥镇、笔架山乡、兰溪镇、欧江岔镇、泉交河镇、牌口乡	
12		苏七河	8.3	一级	泥江口镇七里江村	
13		花门楼支河	2.2	一级	笔架山乡花门楼村	
14		黄泥湖哑河	48.4	一级	资江南岸，志溪河以西	
15		岳家桥河	24.2	一级	岳家桥镇岳家桥村	
16		黄家湖	589.3	一级	长春镇赤江咀村、李家坪村	水产养殖
17		秀峰湖	12.1	一级	秀峰公园内	景观水体
18		马良湖	1.2	一级	资阳区幸福路旁	景观水体
19		鹅羊池	2.4	一级	五一路东段	水库、池塘
20	栗山湖	26.4	一级	兰溪镇鄢家垅村	水产养殖	
21	水库	迎风桥水库	207.8	一级	迎风桥镇迎风桥村	中型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22		石牛潭水库	50.6	一级	新桥河镇金沙村	小二型水库
23		三眼塘	2.0	一级	益阳市会龙山公园内	山塘
24		梓山湖水库	92.2	一级	益阳大道以南	中型水库
25		北峰山水库	10.4	一级	谢林港镇高桥村	小一型水库
26		大冲水库	9.4	一级	谢林港镇中山村	小一型水库
27		烂竹冲水库	13.0	一级	龙光桥镇高岭村	小一型水库，水源涵养地
28		鱼形山水库	216.0	一级	两型示范区外环路以东，内环路以西	中型水库
29		蒲塘水库	1.5	一级	东部产业园银城大道以西，花亭路	景观水体

					以东	
30		八角亭水库	15.8	一级	谢林港镇鸦鹊塘村	小一型水库
31		银河水库	10.2	一级	新市渡镇银河村	小一型水库
32		关山水库	9.3	一级	新市渡镇新风村	小一型水库
33		白马坝水库	5.4	一级	沧水铺镇白马坝村	小一型水库
34		关圣坝水库	13.6	一级	龙光桥镇道子坪村	小一型水库
35		高洞水库	9.1	一级	泥江口镇泉山村	小一型水库
36		阿盘冲水库	10.1	一级	泥江口镇大坝塘村	小一型水库
37		邹家洞水库	7.6	一级	泥江口镇苏家村	小一型水库
38		朱公塘水库	11.9	一级	衡龙桥镇河图村	小一型水库
39		旦丘水库	11.8	一级	衡龙桥镇白石塘村	小一型水库

表 3-5 二级保护水体名录

序号	类型	名称	面积 (hm ²)	保护级别	属地或区位	特征
1	河流	马龙坝河	3.0	二级	衡龙桥镇马龙坝村	
2		稠木垸支河	6.0	二级	兰溪镇稠木垸村	
3	湖泊	南门湖	185.1	二级	长春镇狮子山村、太平村	水产养殖
4		澄江湖	10.3	二级	兰溪镇黄湖村	水产养殖
5		砖厂湖	4.6	二级	兰溪镇鄢家垸村	水产养殖
6		猪婆塘	5.5	二级	兰溪镇罗湖村	水产养殖
7	水库	桐子坝水库	2.2	二级	谢林港镇红星村	小二型水库
8		黑石冲水库	2.9	二级	谢林港镇凤形山村	小二型水库
9		高虎冲水库	4.6	二级	谢林港镇天星桥村	小二型水库
10		曾家村新塘	1.4	二级	谢林港镇石桥村	
11		打鱼坡水库	1.4	二级	龙光桥镇高岭村	小二型水库
12		铜钱湾水库	4.2	二级	龙光桥镇山门坎村	小二型水库
13		蔡家冲水库 (巷子冲)	2.4	二级	谢林港猫冲村	小二型水库
14		牛角塘水库	3.6	二级	笔架山乡花门楼村	小二型水库

15		大塘水库	3.1	二级	笔架山乡花门楼村	小二型水库
16		碧桂园水体	4.2	二级	迎宾路以南，银城大道以东	景观水体
17		七丘田水库	4.8	二级	四方山路以，黄蜂塘村	小二型水库
18		洞塘水库	3.8	二级	接龙路以南，车塘路以东	小二型水库
19		车塘水库	3.9	二级	接龙路以南，车塘路以东	小二型水库
20		长塘水库	2.6	二级	衡龙桥镇黄家塘村	小二型水库
21		三眼塘水库	3.4	二级	新桥河镇金衫村	小二型水库
22		渔泊塘水库	2.4	二级	迎风桥镇黄花仑村	小二型水库
23		白塘水库	2.7	二级	迎风桥镇迎风桥村	小二型水库
24		铁炉塘水库 1	3.0	二级	迎风桥镇花园村	小二型水库
25		陈家塘水库 1	1.9	二级	迎风桥镇黄花仑村	小二型水库
26		冷水冲水库	1.9	二级	迎风桥镇鲜鱼塘村	小二型水库
27		肖家塘水库 1	3.3	二级	迎风桥镇鲜鱼塘村	小二型水库
28		马颈塘水库	2.3	二级	319 国道以西，沧泉路以北	小二型水库
29		瓦塘冲水库	1.5	二级	衡龙桥镇衡龙桥村	小二型水库
30		道寺冲水库	2.4	二级	衡龙桥镇月形村	小二型水库
31		肖家冲水库	1.3	二级	衡龙桥镇月形村	小二型水库
32		秀山水库	3.2	二级	沧水铺镇宝林冲村	小二型水库
33		堑塘水库	2.7	二级	沧水铺镇三眼塘村	小二型水库
34		樟木冲水库	1.0	二级	沧水铺镇三眼塘村	小二型水库
35		丝竹冲水库	0.8	二级	沧水铺镇三眼塘村	小二型水库
36		茶子山水库	5.0	二级	沧水铺镇碧云峰村	小二型水库
37		杨柳冲水库	0.8	二级	沧水铺镇香炉山村	小二型水库
38		木头冲水库	2.2	二级	沧水铺镇黄源墩村	小二型水库
39		大山塘水库	4.2	二级	沧水铺镇水井坳村	小二型水库
40		黄金山水库	2.4	二级	沧水铺镇水井坳村	小二型水库
41		徐家冲水库	6.2	二级	沧水铺镇五里牌村	小二型水库
42		刘家大塘水库	2.6	二级	沧水铺镇潮泥村	小二型水库

43	廖家冲水库	0.6	二级	沧水铺镇双板桥村	小二型水库
44	鹅咀冲水库	1.7	二级	沧水铺镇百羊庄村	小二型水库
45	东风冲水库	1.6	二级	沧水铺镇宝林冲村	小二型水库
46	新竹塘水库	1.1	二级	沧水铺镇碧云峰村	小二型水库
47	许家冲水库	3.6	二级	衡龙桥镇月形村	小二型水库
48	长泥塘水库	4.4	二级	衡龙桥镇樟树咀村	小二型水库
49	新坝塘水库	6.6	二级	衡龙桥镇新立桥村	小二型水库
50	山塘水库	4.3	二级	衡龙桥镇新立桥村	小二型水库
51	牛栏芳水库	8.4	二级	衡龙桥镇高丰桥村	小二型水库
52	荷叶塘水库	3.8	二级	衡龙桥镇松树桥村	小二型水库
53	龙塘水库	5.4	二级	衡龙桥镇松树桥村	小二型水库
54	高冲水库	2.3	二级	衡龙桥镇槽门湾村	小二型水库
55	黑石塘水库	3.2	二级	衡龙桥镇槽门湾村	小二型水库
56	沙塘冲水库	1.2	二级	衡龙桥镇河图村	小二型水库
57	挖眼村水库	2.3	二级	衡龙桥镇南岳坪村	小二型水库
58	车公塘水库	1.8	二级	衡龙桥镇南岳坪村	小二型水库
59	刘家冲水库	4.3	二级	衡龙桥镇樟树咀村	小二型水库
60	天鹅山水库	2.9	二级	衡龙桥镇八一村	小二型水库
61	陈家塘水库 2	5.2	二级	衡龙桥镇华林村	小二型水库
62	游丝塘水库	2.4	二级	衡龙桥镇华林村	小二型水库
63	铁路冲水库	1.4	二级	衡龙桥镇高丰桥村	小二型水库
64	石子塘水库 1	0.5	二级	岳家桥镇岳家桥村	小二型水库
65	邓家冲水库	1.3	二级	衡龙桥镇八一村	小二型水库
66	曹家塘水库	2.0	二级	岳家桥镇龙潭口村	小二型水库
67	飞娥水库	2.8	二级	衡龙桥镇桐梓岭村	小二型水库
68	雷公塘水库	2.4	二级	衡龙桥镇马龙坝社区	小二型水库
69	花屋冲水库	2.3	二级	衡龙桥镇桐梓岭村	小二型水库
70	红旗水库	0.8	二级	岳家桥镇红旗村	小二型水库

71	李家冲水库	1.4	二级	岳家桥镇红旗村	小二型水库
72	大塘湾水库	1.8	二级	岳家桥镇红旗村	小二型水库
73	月塘水库	6.2	二级	衡龙桥镇八一村	小二型水库
74	邓家塘水库	5.6	二级	衡龙桥镇八一村	小二型水库
75	新塘冲水库	7.4	二级	衡龙新区高家桥村	小二型水库
76	木家塘水库	5.3	二级	衡龙桥镇高家桥村	小二型水库
77	三八水库	4.4	二级	谢林港镇复兴村	小二型水库
78	白杨坡水库	2.9	二级	谢林港镇青山村	小二型水库
79	干村子水库	1.6	二级	谢林港镇青山村	小二型水库
80	猴栗冲水库	2.8	二级	谢林港镇玉皇庙	小二型水库
81	洞子冲水库	2.9	二级	谢林港镇玉皇庙村	小二型水库
82	清塘水库	1.0	二级	谢林港镇清塘村	小二型水库
83	风车口水库	1.0	二级	新市渡镇银河村	小二型水库
84	十八拐水库	1.4	二级	新市渡镇阳和村	小二型水库
85	金龟塘水库	0.7	二级	新市渡镇欧公店村	小二型水库
86	高冲村水库	3.3	二级	新市渡镇高冲村	小二型水库
87	金塘水库	4.2	二级	新市渡镇跳石村	小二型水库
88	六八村水库	3.4	二级	新市渡镇养民山村	小二型水库
89	黄蜂塘水库	4.7	二级	岳家桥镇黄蜂塘村	小二型水库
90	冷水塘水库	2.8	二级	岳家桥镇大泉村	小二型水库
91	梨子坡水库	1.9	二级	岳家桥镇龙潭口村	小二型水库
92	罗家塘水库	3.5	二级	岳家桥镇大泉村	小二型水库
93	青竹塘水库 2	6.2	二级	岳家桥镇荷叶塘村	小二型水库
94	肖家塘水库 2	3.8	二级	岳家桥镇黄蜂塘村	小二型水库
95	接龙水库	6.7	二级	两型示范区四方山路以北	小一型水库
96	托塘水库	3.9	二级	岳家桥镇四方山村	小二型水库
97	周子塘水库	2.9	二级	岳家桥镇岳家桥村	小二型水库
98	雅雀塘水库	1.6	二级	笔架山乡笔架山村	小二型水库

99	大塘冲水库	1.2	二级	龙光桥镇锣鼓村	小二型水库
100	新塘水库	0.9	二级	龙光桥镇石笋村	小二型水库
101	洞山坝水库	4.1	二级	龙光桥镇寨子仑村	小二型水库
102	峡山口水库	6.2	二级	龙光桥镇白竹园村	小二型水库
103	大塘山水库	2.7	二级	龙光桥镇白竹园村	小二型水库
104	石岭水库	1.7	二级	龙光桥镇云西村	小二型水库
105	伏村水库	2.9	二级	龙光桥镇黄家桥村	小二型水库
106	九斗村水库	3.6	二级	龙光桥镇石坝村	小二型水库
107	新屋冲水库	2.6	二级	龙光桥镇早禾村	小二型水库
108	廖家塘水库	1.8	二级	龙光桥镇青茶村	小二型水库
109	大石洞水库	2.6	二级	泥江口镇樊家庙村	小二型水库
110	炉冲水库	1.7	二级	泥江口镇大坝塘村	小二型水库
111	牛角坡水库	2.6	二级	泥江口镇泉山村	小二型水库
112	石门村水库	0.8	二级	泥江口镇泥江口村	小二型水库
113	观音塘水库	0.6	二级	泥江口镇水满村	小二型水库
114	烂塘基水库	1.4	二级	泥江口镇泉山村	小二型水库
115	铁家坡水库	2.3	二级	泥江口镇苏家村	小二型水库

第十二条 水体管制规划

1. 分级管制规则

根据水体保护级别制定相应的管制措施，对水体进行分级管控，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对已列入保护名录的，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内的水体，应不改变其原有的用地性质。保护水体范围内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需按照《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中有关保护措施执行。“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一级保护水体：该类水体对益阳市的环境安全和生态多样性至关重要，不能进行任何有

损水体生态的开发活动，管制规则如下：

禁止进行任何破坏水体生态功能、影响水质的开发与利用活动；

应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积极创造条件实施退耕退养退居。

二级保护水体：该类水体在对水体进行严格保护的同时，应兼顾农业发展，严格限制占用，管制规则如下：

可在保证水体功能和水质的情况下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和利用；

开发、利用时，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开发、利用时，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并兼顾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禁止在河流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池塘、水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2. 水体分区管制

按照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和协调区对保护水体分别进行不同等级的管制。

核心保护区：采取保护和修复并重的措施，明确保护水体核心保护范围、生态控制范围以及建筑景观控制要求、水污染防治措施等。

核心保护范围指水体水面在最大流量或者最大库存容量的情况下包括的最大水面的范围，指为保护水体本身自净能力的完整性、生物安全等而划定的绝对控制性区域。

在水体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擅自采砂，填埋水体；倾倒垃圾、工业废渣等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达标的废水和油类、酸液等有毒有害液体；投肥、投饵养殖；随意丢弃动物尸体，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其他破坏水体生态、景观，影响水质的行为。

生态控制范围指为保护水体生态系统的稳定和保证临水空间的公共性，沿水体规划一定面积的开敞空间，作为水体生态系统与城市陆地生态系统之间的过渡空间。

保护水体周边的新建、改建建筑，其建筑高度和后退水体保护界线的离界距离需符合《益阳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有关规定，同时，还需保证水体主要生态景观廊道的视线通透。

针对核心保护区保护水体，特别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禁止在河流、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

其他废弃物。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一般控制区：对水体本体进行保护，仅划定核心保护范围。确桩定界，制定保护水体分图图则，并在分图图则中明确具体的保护措施。

协调区：不作水体保护的具体要求，按照水利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对已纳入生态红线范围的水体，按照生态红线管控规则进行管控。

3. 线性工程管控规则

因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城市主干道、高压电力线等线性工程确需占用保护水体时，应修改保护水体分图图则，将线性工程占用的水体部分调出保护范围。

第四章 山体水体修复规划

第十三条 修复原则

1. 生态优先原则
2. 生物多样性原则
3. 适地适树原则
4. 因地制宜原则
5. 注重景观原则

第十四条 山体修复规划

规划通过工程措施与绿化造林方式实现自然山体地貌与植被修复的目标。根据山体受损原因的不同，修复受损山体分别采用工程措施及复绿措施。山体修复相关工程性措施实施时，不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国省控断面水质。如开展的相关工程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或国省控断

面水质，需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山体修复应针对保护级别重点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表 4-1：山体修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修复措施	位置
1	邵义山	一级	山体工程治理	益阳大道西延线以北，属会龙山公园
2	新安山	一级	山体工程治理、乔灌草覆绿治理	益阳大道西延线以北，志溪路以东
3	会龙山	一级	山体工程治理、藤本植物覆绿	益阳大道西延线以南，为会龙山生态保护区
4	烂竹山	二级	山体工程治理	关山路以北、高新路以东，烂竹冲水库周边山体、属于水源涵养林
5	竹林山	一级	山体工程治理	规划白杨路两侧山体
6	寨子仑	一级	山体工程治理、乔灌草覆绿治理	关山路以南
7	灵宝山	一级	山体工程治理	沧水铺镇灵宝山村、沧水铺村
8	振兴山	一级	山体工程治理	宝林路以南、新府路以西
9	冷水坳山	一级	山体工程治理	新府路以东、宝林路以南
10	邹家坡山	一级	山体工程治理	沧水铺镇碧云峰村、宝林冲村
11	狮子山	一级	乔灌草覆绿治理	益桃公路以北，周立波故居以西
12	云雾山	一级	藤本植物覆绿	火车站以南、云雾山路以北
13	月明山	二级	山体工程治理	谢林港镇青山庙村
14	凤首山	二级	山体工程治理、乔灌草覆绿治理	鱼形山大道以北、高新大道以西
15	唐家坟山	二级	山体工程治理	银城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南
16	古城山	二级	乔灌草覆绿治理	新府路以东、宝林路以北
17	银山	二级	乔灌草覆绿治理	梨园路以南、春嘉路以东
18	桃子坡山	二级	乔灌草覆绿治理	新市渡镇跳石村
19	船形山	二级	乔灌草覆绿治理	新市渡镇百养民村

第十五条 水体修复规划

水体修复规划采用““截污—疏浚—净水—绿岸””四部曲进行。水体修复相关工程性措施实施时，不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国省控断面水质。如开展的相关工程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或国省控断面水质，需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水体修复应针对保护级别重点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表 4-2：水体修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等级	面积 (hm ²) 长度 (km)	修复措施	位置
1	资江	一级	36km	改善河道水质，恢复受损的河道生态系统	流经安化、桃江、资阳区、赫山区
2	兰溪河	一级	18km	截流污水，清理河流垃圾；清淤疏浚	流经赫山街道、龙光桥镇、兰溪镇
3	清溪河	一级	11km	截流污水，改善河道水质；清淤疏浚	龙光桥镇
4	碾子河	一级	5km	截流污水；清淤疏浚	流经沧水铺龙会寺村、沧水铺村、灵宝山村
5	泉交河	一级	27km	截流污水，改善河道水质；清淤疏浚	流经岳家桥、衡龙桥、泉交河三镇
6	侍郎河	一级	47km	截流污水，改善河道水质；清淤疏浚	流经衡龙桥镇、泉交河镇、欧江岔镇
7	志溪河	一级	35km	涵养水源、清理河道垃圾；改善岸线；清淤疏浚	流经灰山港镇、泥江口镇、龙光桥镇、新市渡镇、谢林港镇
8	鱼形山水库	一级	216.1hm ²	截流污水、涵养水源	两型示范区外环路以东，内环路以西
9	梓山湖水库	一级	92.9hm ²	创造城市优美的水生态景观，作为城市中心公园的核心景观区，极大提升区域景观环境	梓山湖公园内
10	秀峰湖	一级	12.1hm ²	创造城市优美的水生态景观，作为城市中心公园的核心景观区，极大提升区域景观环境	秀峰公园内
11	蒲塘水库	一级	1.5hm ²	净化水体、改善水质、提升景观	东部产业园银城大道以西，花亭路以东
12	碧桂园水体	二级	4.2hm ²	改善水质、清理水草杂质、整理景观驳岸	碧桂园小区内
13	天鹅山水库	二级	2.9hm ²	截流污水、修复驳岸打造衡龙新区片区中心绿地景观	衡龙桥镇八一村

第五章 山体水体利用规划

第十六条 山体利用规划

在核心保护区形成以山体为核心的，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带状绿地等的城市公园体系。在一般控制区建设一批以山体特色为主的郊野公园、风景区，如云雾山生态体育公园、寨子仑风景区、四方山生态保护区、碧云峰生态郊野公园等。划定市级生态公益林，除已划定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保护和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外，把其余部分全部划定为市级公益林，实施公益林保护工程。山体利用相关工程性措施实施时，不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国省控断面水质。如开展的相关工程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或国省控断面水质，需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第十七条 水体利用规划

规划利用兰溪镇栗山湖、澄江湖、砖厂湖、猪婆塘湖等水产养殖功能为主的水体，结合粮食生态、加工及其相关配套，打造两处农渔一体综合示范区。规划利用黄家湖、志溪河湿地等，形成3处湿地公园；同时结合梓山湖、秀峰湖等水体建设多处城市公园。水体利用相关工程性措施实施时，不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国省控断面水质。如开展的相关工程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或国省控断面水质，需提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第十八条 建设规划

规划共利用和改造山体水体103处，共建设20个城市公园，3个生态保护区，1个郊野公园，2个风景区，3处湿地公园和1个农渔一体综合示范区，形成独具益阳特色的山体水体建设工程体系。

第六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九条 评价目标

以改善环境质量和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论证《益阳市城市山体水体保护规划（优化）（2021）》规划方案的生态环境合理性和环境效益，提出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明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建议和管控要求，为规划决策和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生态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现状问题和制约因素分析

生态环境方面。市域内野生动物属亚热带林灌丛草地农田动物群，种类繁多；市域内属中亚热带东部常绿阔叶林亚林带，按植被区系划分，属华中偏东亚系。地貌形态多样致使植被各具特色。

市域内野生植物资源较为丰富，名目较多。市域内还有多个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区。按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益阳市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类型区中的南方红壤丘陵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是水力侵蚀，局部山丘区存在着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重力侵蚀。水土流失的形成是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共同作用的结果。影响益阳市水土流失状况的自然因素有气候、地形地貌、土壤、植被等。人为活动作为水土流失发生发展的外部条件，具有双重作用。一方面，人为活动可以通过改变局部坡度、截短坡长、改善土壤条件、增加植被覆盖、修建防护工程等方式抑制水土流失的发生发展。另一方面，不合理的人为活动将加剧水土流失的发生发展。近年来，益阳市陡坡开垦、乱砍滥伐等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已大为减少，但无水土保持措施的全垦造林、林种单一、不合理土地利用方式造成水土流失的情况依然存在。交通、风力发电、小水电、土地开发利用、开发区、工业园区、市政设施建设和采矿等开发建设过程中忽视水土保持，直接加剧了水土流失，后果极为严重。

环境质量方面。根据《湖南省益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16-2020年度）》，2020年益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均以良为主，其次为优和轻度污染天气，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比例最小，无严重污染。根据2020年环境空气污染浓度年均值统计数据，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氮和臭氧浓度年均值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中心城区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值超过了二级标准限值，故当前 PM_{2.5} 是益阳市主要的大气污染超标因子，且改善达标压力较大。益阳市排放源中对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贡献最大的为扬尘源，贡献率接近 30%，其次为工业源、移动源、固定燃烧源、农业源和生物质燃烧源，生活和商业源等其他污染源贡献率相对较小。

2020 年，益阳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良好。资江流域益阳段水质总体为优。干、支流 3 个国家断面和 10 个省控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资江干流益阳段 10 个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支流 3 个断面中，志溪河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资江流域益阳段各断面的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较低，水质属于清洁~尚清洁级别范围。资江干流益阳段 10 个断面平均综合污染指数均低于 0.2，属清洁级别。资江支流益阳段所设 4 个断面中，志溪河断面平均综合污染指数最高，水质属尚清洁级别。资江支流志溪河断面出现氨氮和总磷超标主要原因是流域内厂矿企业和城镇居民的生产生活废水直接排入河道，未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其次，养殖业未经处理的粪尿与废水的汇入以及农业面源的污染，再加上河水流量较小，水体自净能力较差。

第二十一条 规划协调性分析

《益阳市城市山体水体保护规划（优化）（20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经济政策、资源利用的要求，在规划范围、山体水体保护与利用等方面均符合上位规划的要求。

本规划与《湖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益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益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实施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解读上位规划、分析发展诉求，落实上位规划的生态保护要求以及为即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作项目等预留用地空间，衔接城市绿线与城市蓝线空间布局，统筹划定山体水体保护范围，分区分级进行保护与利用。故《益阳市城市山体水体保护规划（优化）（2021）》在编制与实施过程中应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责任，减少人类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促进益阳市绿色发展，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第二十二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质量。规划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能源使用、生产废气排放、交通移动源尾气以及建筑施工扬尘等方面。推广使用清洁能源，采取清洁能源逐步替代煤炭消耗，对减污降碳，尤其对降低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具有重要意义。加大开发利用片区公共交通、绿色交通建设，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充电桩等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对降低汽车尾气排放是有利的。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防控“六个 100%”，加强施工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有利于控制扬尘污染。

生态环境风险。环境风险源主要来源于山体水体开发利用等对生态空间的侵占和影响，开发建设产生的固体废物等不合理处置造成的环境风险。开发利用的山体水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是减少的，主要是由于部分林地、水体被占用成为建设用地、农用地。规划实施对景观的影响较小，景观多样性和破碎度指数变化不大。利用是最好的保护，本次优化延续原《保护规划》对于山体水体利用的安排，建立山体水体利用体系，适度开发，对生态环境产生风险可控。开发建设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若不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可能会造成二次污染风险，尤其是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在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储运、处置，规范化学品储运，可避免对环境造成影响。

水环境安全。根据水污染源分析，规划实施后产生的废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设施维护污水及渔业养殖尾水，由于规划区域内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Ⅰ类标准，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用于绿地浇灌、冲厕或道路洒水等因此，规划实施后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十三条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生态环境。陆生植物影响减缓措施包括建设植物网络体系，珍稀植物的避让、就地保护或移栽，防止外来物种入侵和其他管理措施。陆生动物影响减缓措施包括建设项目布局避让动物栖息地等，加强水域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社会生活噪声，开展宣传教育等。水生生物影响减缓措施包括设置河岸缓冲带，加强污废水处理和垃圾收运管理等。生态管理方案包括建立科学的生态生产、游览管理机制、科学控制开发利用规模、加强保护区管理、开展生态监

测和科学研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宣传教育等。

水环境。按照分散处理、尽量减少管线布设的原则进行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污水处理率和回用率均应达到 100%。在开发利用保护区设置地理式成套污水处理设备，设置中水贮存池，成套污水处理设备均采用 A/O 工艺，回用于农业、绿化灌溉或道路洒水降尘。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农渔一体综合示范区，加强渔业养殖尾水管控，降低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

固体废物。规划区内应建立完善的垃圾收运系统，合理设置垃圾桶，委托专业环卫公司定期对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益阳市城市山体水体保护规划（优化）（2021）》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区域发展相关规划、益阳市相关发展规划。山体水体保护规划、利用规划较为合理，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规划环境目标可达。在进行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和采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规划实施基本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益阳市城市山体水体保护规划（优化）（2021）》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划经益阳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自益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